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2003 年「中文常識比賽」辦法

- (一)活動主旨：增加學生對中國語言、文化與史地之了解，提高學習中文的興趣。
- (二)日期：2003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。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五時。
- (三)地點：華僑文教第二服務中心。電話：(626)443-9999。
- (四)參賽資格：
1. 目前就讀於本會會員學校已四年以上之學生。
 2. 參賽團體甲組學生必須在北美洲已連續就讀六年的美制學校，並就讀 8-12 年級之學生。得獎學生須提供六年的在學證明或成績單。
 3. 參賽團體乙組學生必須是就讀 8-12 年級美制學校之學生。另須為本地出生或六歲以前移居美國之華裔子弟，未曾在中文語系國家或地區上過小學者。得獎學生須提供六年的在學證明或成績單。
 4. 參賽團體丙組學生必須現為北美洲的中文學校連續就讀四年，並就讀美制學校 6-8 年級之學生。
 5. 參賽團體丁組學生必須現為北美洲的中文學校連續就讀四年，並就讀美制學校 6 年級與以下之學生。
 6. 參賽學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（請報名學校初審）。如有不詳實之處或頂替出席，大會有權要求書面證明或註銷參賽資格，並得取消該校明年參賽資格。
 7. 曾參加甲組獲得冠軍，或曾參加總會中文常識比賽，獲得前四名的隊員學生，皆不得再參賽。曾獲得乙、丙、丁組冠軍之學生，只可晉級參加比賽。
- (五)分組：
1. 分團體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組，每隊由指定四位學生組成。
 2. 每校每組報名不限隊數。
 3. 乙、丙、丁個人賽將由各組團體初賽成績中，擇前 6-10 名學生參加。成績以答對第 1-15 題計 1 分；答對第 16 至 25 題，每題以 2 分計算。
- (六)試題範圍：
1. 基本教材：甲、乙組為「華語修訂本」課本和作業 A、B 本及教學指引，第一至十冊；但丙組為第一至八冊；丁組為第一至六冊。
 2. 補充教材：節錄自 2003 年全美中國文化常識比賽補充教材（請從網站 scccs.com 下載）。
 3. 包括歷史、地理、文學、哲學、成語、倫理、風俗習慣、科學、慣用語等。
- (七)比賽規則：
1. 2003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三時半至四時半，於佳福日間保健中心（頂好小吃後面，旭日園藝中心旁），2020F Hacienda Blvd, Hacienda Heights，召開賽前會議，討論比賽規則的變動等事宜。全體參賽者須遵從會議決定。
 2. 各隊指派工作人員一人，如未克出席須找人替代。否則扣該隊總分一分。
 3. 比賽時的爭議，由領隊單獨向活動召集人反應。若不認同召集人的決定時，以書面向活動協調人提出，再由協調人召開會議討論。不合程序者不予處理。